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目录

海关部政策动态	3
公告 2016 年第 83 号（关于公布《海关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检测机制》的公告）	3
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关于中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宜的公告）	3
行业动态	4
上海自贸区实现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	4
深港跨境电商质量安全试验区建设正式启动	4
中国立法规范促进电商发展电子商务法草案首次审议	5
开放创新 横琴争先	6

海关部政策动态

公告 2016 年第 83 号（关于公布《海关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检测机制》的公告）

为保障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符合国家标准和海关相关标准并互相兼容，满足海关物流监控业务应用需求，海关总署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了 2 家检测机构（江苏北斗卫星导航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为应用于海关业务的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提供检测服务。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生产厂商的相关产品，须经其中任一家机构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方可参加各海关单位关于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设备或相关服务的招采，并在海关业务管理中使用。具体检测过程请按照《海关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检测机制》（见附件）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检测机制 20160929.doc](#)

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关于中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宜的公告）

为进一步便利《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实施，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中国—新西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时传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电子数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的有关规定，《协定》属于“有原产地声明模式”。

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使用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时，应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和第 51 号的有关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统称“报关单”）。

进口人使用原产地声明申请享受协定税率的具体操作办法，海关总署将另行公告。

二、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对于海关尚未收到有关原产地电子数据的进口货物，进口人申报进口时，报关单预录入客户端将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含 2017 年 3 月 31 日当日，下同），对于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的情况，进口人可选择继续申报。

三、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签发日期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以后的原产地证书，报关单预录入客户端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的，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75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原产地补充申报，申明适用协定税率，并可以申请办理有关货物的担保放行手续。

四、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对于海关已收到有关原产地电子数据的货物，进口人申报进口《协定》

项下新西兰原产货物适用协定税率时，可以不再向海关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

五、对于海关已收到有关原产地电子数据的集装箱运输货物，在判定货物是否满足《协定》项下直接运输规则时，进口人可提交能够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输单证。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行业动态

上海自贸区实现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

近两年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实现了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使得上海自贸区成为国际国内货物自由中转的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提升了外贸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据上海海关统计，截至目前，上海自贸区“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试点企业已有 35 家，两年来累计完成国内货物进出区 1.2 万票，货值近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今年前 11 个月运作 1 万余票，货值近 20 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猛增 10.8 倍和 3.8 倍。

以上海元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例，过去从国外进口奶粉，一部分进入保税仓库，一部分进入区外仓库，两个渠道都要运营，都要产生成本。从 2015 年采用“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模式以来，通过整合区内外仓库，有效节约了运营成本，企业利润实现了 30% 以上的增长。

上海海关指出，“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模式需要对试点企业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才能实现对货物进、出、转、存情况的实时掌控和动态核查，在此基础上方可实现保税仓库增加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的功能，帮助企业建立“一个仓库、一个系统、一套设备、一套人员”的运营新模式。

在上海自贸区“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改革初获成功后，上海海关目前正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对不同状态货物的一体化运作统筹，打通内外贸业务壁垒，吸引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参与试点。

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口岸监管部门根据保税货物、非保税货物、口岸货物等三类不同货物状态，进行分类监管，提高通关速度，降低监管风险。

来源：新华社

深港跨境电商质量安全试验区建设正式启动

日前，《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建设深港跨境电商质量安全试验区工作方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同意，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经信委”）、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和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方联合发文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深港跨境电商质量安全试验区建设正式启动。

深圳市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前海启动，进口业务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在前海启动。2014 年，前海湾保税港区跨境电商出口总货值 560 万美元，包裹数 10.2 万个。

2015 年，前海湾保税港区跨境电商出口总货值 2850 万美元，同比增长 408.92%，包裹数 16.7 万个，同比增长 63.72%；进口包裹单量 904 万件，货值为 7.99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1-11 月份，前海湾保税港区跨境电商出口货值 4077.35 万美元，同比增长 78.89%；包裹数 26.1 万个，同比增长 145.63%；跨境电商进口包裹单量 961 万件，同比增长 30.68%；货值 10.9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8.73%。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深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跨境电商企业开户共 635 家。

深圳前海跨境电商产业，将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建设深港跨境电商质量安全试验区，就是要在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打造“便捷通关、品质电商”的前海品牌，通过规范和提升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跨境电商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深港经济合作和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发展。

深港跨境电商质量安全试验区将以创新驱动、标准引领、质量共治、平台支撑、以外促内、电商标杆为目标，通过深港跨境电商质量安全试验区建设，推动形成一批深港两地有品牌、有信誉、有影响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并实现产业集聚效应，吸引国际知名和国内创新企业入驻，在社会舆论中形成跨境电商质量标杆，推动消费转型和升级，推动跨境电商产业“标准、质量、信誉、品牌”四位一体发展，为各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深港跨境电商质量安全试验区建设工作由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联合深圳市经信委、深圳检验检疫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海关、深圳市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等 9 家单位联合开展。其中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将积极扶持和推进前海蛇口片区跨境电商新业态的发展，为相关部门促进跨境电商的发展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保障，同时加快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平台服务推动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政府与市场的有机融合；深圳市经信委将牵头加快推进市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平台的各项功能；深圳检验检疫局将不断创新跨境电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跨境电商质量监测检测体系、质量溯源机制、企业和商品的信息备案认证体系、备案企业信息共享库、商品溯源数据库，实现商品进出口全流程可视化跟踪和交易商品的“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同时，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等部门，也将分别在跨境电商监管与服务方面寻求创新，寻求突破，各尽其责，各尽其力。

来源：跨境电商事业部

中国立法规范促进电商发展电子商务法草案首次审议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12 月 19 日，《电子商务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祖善在向大会作草案说明时表示，草案着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将近年来一些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到法律作为制度确定下来。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迅速发展。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电子商务年均增长超过 30%。去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20 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市场规模跃居全球第一，互联网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与此同时，希望加快电子商务立法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开放创新 横琴争先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挂牌成立。一年多来，横琴按照自贸区总体方案要求，践行开放理念，推进制度创新，打造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努力将横琴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早在横琴开发之初，其主要目的就已明确——以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为重点，促进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自贸区挂牌之后，横琴进一步加强同港澳深度融合，已经在体制机制建设、基建对接、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了全方位合作。”横琴新区管委会主任牛敬告诉记者。

在体制机制上，横琴与澳门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在已有的官方合作会议机制基础上，与澳门特区政府建立直接沟通机制和推动横琴自贸片区建设珠澳合作机制；在基建对接上，横琴全岛“两横一纵一环”主干路网基本建成，以港珠澳大桥为契机，推进横琴口岸综合交通枢纽等跨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横琴口岸也实现了 24 小时通关；在产业合作上，横琴主动承接港澳现代服务业拓展，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在横琴实际注册的港澳企业数已达 1105 家。

借助澳门与葡语系国家联系紧密的独特优势，横琴正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努力构建中国与拉美、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经贸合作新载体。目前，位于横琴国际科技创新基地的中拉经贸合作园已经正式动工，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将重点发展智能硬件、虚拟现实、3D 打印、云计算等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

作为广东自贸区的一个片区，横琴在制度创新、商事制度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政府行政职能转变、金融服务等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

在全国率先开展商事登记改革，是横琴最具有开创性的改革举措之一。2012 年 5 月 28 日，横琴颁发了全国第一张商事登记的工商注册登记书；率先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将大数据管理、“互联网+”理念融入企业登记与服务的全流程；在全国首发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商事主体电子证照银行卡，作为企业的电子身份证；推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国地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四证联办”，实现了“一站式”服务。

目前，横琴已推行实际落地 200 项改革创新措施，其中 6 项在珠海市全面复制、推广，17 项成为广东省首批 27 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6 个创新案例入选广东省自贸试验区首批制度创新案例，“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新模式”案例获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

来源： 经济日报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